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1〕16号

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4693563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军明

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9号

我局于2021年7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在检查组首次检查后，立即整改，并于我局核查时，已经整改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未按国家规定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0.1 吨，未污染外环境，于检查组检查当日进行整改并于我局核查时，已整改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决定：对你（单位）未按国家规定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韩林烨 执法证号：YKM37252

执法人员（签名）：余 亮 执法证号：YKM37929

联系电话：64882501 办公地址：昆明经开区云弯路果林众创空间一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